

2023年保险的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保险的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 收获期前：

(1) 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 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

种其他作物。

2. 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 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户数: _____

保险的合同篇二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 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 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 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 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保监会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

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13、对于甲方名下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的较小的单方保险事故，为了保障甲方的利益，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由当事司机拍下事故现场全貌以及碰撞部位的照片，并提供相关的索赔单证(含双方赔款协议、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和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融赔付。

14、甲方名下车辆出险后被拖至交管部门，事故处理完毕后再由交管部门拖至维修点而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用，甲方可事先向我司提出申请，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此次事故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给予通融赔付。

15、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属于保险合同责任的事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参与调解、应客户要求推荐律师。

附：理赔时限表(除1小时快赔案件外)

理赔服务种类

工 作 时 限

现场

查勘

出险

地点

深圳市

当地人保分钟内赶赴现场

全国范围

当地被委托人保接到报案后分钟内赶赴现场

定

损

常见

车型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至7万元□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上□x个工作日内完成

赔

案

审

批

正

常

赔

案

赔款金额x千元以下：当天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xx万元□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万-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非

警

检

赔

案

赔款金额x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被盗车

赔 案

赔款金额为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万-万□ x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预付

赔案

赔款金额为x-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万□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通融赔案

赔款金额为x万元以内□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注：我们将严格遵从理赔服务时限，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无论其损失大小，我们将于当日内完成理算，并尽可能在xx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x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具的保单受本协议管辖。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存，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三、保险人(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其所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保险条款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向甲方进行了明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四、本协议其中一方对本协议有修改或补充意见，则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双方认可并签章认可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生效。

五、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人签： 乙方授权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的合同篇三

1. 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 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 保险金额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衣物

床上用品

家具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 年月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

.....

出单地点_____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xxxx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

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抗议；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

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的合同篇四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

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办法处理：(1)提交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的合同篇五

发票号码：_____

保险单号次：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_____

保险货物项目：_____

保险金额：_____

承保险别：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

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

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办法处理：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